

**（上接B289版）**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格力地产享有。鉴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对价仍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应就标的公司评估上属的利润,按照相应分配,35,079.94元。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具有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确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发行。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投资公司”),通用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相同。

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得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认购的限售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对特定期间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得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不承担任何消费行为。

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而发生,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监督和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违规的,不会利用公司资产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量避免因本人或亲属职务行为而导致的非规范履职与公司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非规范履职议案时积极投反对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违反上述承诺及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承诺以后,如监管部门有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将持续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6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证券简称“20160424”)核准,公司公开发行42,477,608.00人民币,于201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记存相关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60,592,477.6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407,521.6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致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瑞验字[2016]第11001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7,809.8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0,008.78万元。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支行	260203202910627345		1,346.7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1235900002028			已注销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10001001403		564,574.0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00000843513		2,942,999,999.29	643,612.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支行	26020320291010297620			已注销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1235900002051		3,370,390.19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10001001449		4,000,823.62	
合计		2,942,999,999.2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92,477.8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日及实施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日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结转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字[2016]040040号)。2016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件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补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结转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瑞审字[2020]4422A11433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致瑞专审字[2020]4422A0914号)。

2020年6月30日,公司聘请了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字[2020]071665号)。

监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公司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在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季度报告,未发表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信息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完善金融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告[2015]31号)以及《关于完善金融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上述规定中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4422A091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20年1-6月	本次交易后 2020年1-6月	本次交易前 2019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2,222.47	48,169.34	52,627.85	119,5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688	4,793,601	5,129,007	19,48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0.27	0.2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2020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2020年1-6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2020年上半年每股收益摊薄主要系由于免税股权交易影响所致,但预计随着公司后续业务正常开展,业绩将逐步恢复,免税股权交易影响将逐步减弱,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也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8.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9.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0.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2.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4.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5.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6.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7.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七)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8.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八)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9.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九)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十)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